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